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11 年第 3 號

有關

金輝停車場公司

上訴人

與

城市規劃委員會

答辯人

上訴委員會：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主席)

陳聰先生 (委員)

卓劍騰工程師 (委員)

林正財醫生 (委員)

余雅芳女士 (委員)

列席者： 文慧珠女士 (秘書)

代表： 梁達忠先生、鄭群英女士代表上訴人

律政司政府律師陳玉清女士代表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裁決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裁 決

本上訴一概觀

1. 這宗上訴是上訴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稱「**城規條例**」)第 17B 條提出的。上訴人爲金輝停車場公司(下稱「**上訴人**」)。有關地點(下稱「**上訴地點**」)橫跨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3035 號餘段、第 3036 號A分段、第 3036 號餘段、第 3037 號、第 3044 號和第 3045 號餘段，並毗連一些政府土地。上訴人尋求在上訴地點經營臨時公眾停車場，而這需要取得規劃許可。上訴人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申請有關許可(申請編號「**A/FSS/197**」)，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拒絕有關申請。上訴人就該決定尋求覆核。城規會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就有關覆核進行聆訊，並決定駁回有關覆核。上訴人根據城規條例第 17B 條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提交通知書¹，就城規會的覆核決定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下稱「**本上訴**」)。

¹ 聆訊文件冊第 4001 至 4002 頁

2. 本上訴的聆訊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進行。上訴人並無法律代表，但由梁達忠先生和鄭群英女士代表應訊，並以梁達忠先生為主要發言人。上訴人並沒有傳召證人。答辯人由律政司政府律師陳玉清女士作為代表。答辯人傳召了一名證人丁雪儀女士。丁女士是前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她的陳述書載於聆訊文件冊第S001 至S017 頁，她並以此作為她的主問證據²。她另外提出一些證供，主要是有關她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前往上訴地點視察(在她提交陳述書後進行)所得，以及她就上訴人提供的一些新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梁先生盤問時沒有質疑她的證供。上訴委員會會在本裁決較後部分審視她的證供。

3.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總結聆訊時，上訴委員會表示會押後作出裁決並給予理由。有關裁決及理由現提供如下。

本上訴的始末

4. 編號A/FSS/197 的申請，並非上訴人首次要求准許在上訴地點經營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申請。在提出編號A/FSS/197 的申請前，上訴人曾提出五宗同類申請(不包括這宗申請)，分別為編號A/FSS/103、137、159、169 及 187。這些較早前提出的申請，詳見聆訊文件冊第S011 和 1136 頁。城規會在考慮有關覆核時，把要點³撮述如下：

「申請人先前曾提出五宗涉及在申請地點闢設公眾停車場的申請(編號 A/FSS/103、137、159、169 及 187)。編號

² 以 R-1 標明

³ 聆訊文件冊第 2002 至 2003 頁

A/FSS/103 的申請涉及闢設私家車和貨車公眾停車場，城規會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覆核後批給臨時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批給許可的主要理由是，如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而營業時間以 0700 時至 2300 時為限，對周邊地區造成的噪音影響或會減少。編號 A/FSS/137、159 及 169 有關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申請，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小組委員會在附有條件的情況下批給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不過，批給編號 A/FSS/169 的申請的規劃許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遭撤銷，理由是申請人沒有遵守規劃許可附帶條件關於營業時間(即 0700 時至 2300 時)的規定。對上那宗編號 A/FSS/187 有關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小組委員會在附有條件的情況下批給為期 12 個月的規劃許可，因為小組委員會考慮到該臨時公眾停車場可紓緩北區泊車位短缺的問題，而且申請人提出了改善措施，解決引起關注的夜間營業問題。不過，鑑於先前批給的許可遭撤銷(申請編號 A/FSS/169)，加上區內人士提出強烈反對及投訴，因此，當時只批給有效期及履行限期較短的規劃許可。當時亦已告知申請人，如他再次未能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導致規劃許可被撤銷，日後又再提出申請，當局不會從寬考慮。對上一次批給的許可(申請編號 A/FSS/187)因申請人未有履行關於禁止私家車以外的其他車輛停泊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遭撤銷。」

5. 對上兩宗申請(即申請編號 A/FSS/169 及 187)獲批及其後被撤銷的情況，與本上訴的考慮事項有關，現詳列如下：

a. 關於編號A/FSS/169的申請：

- i. 城規會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訴人提出的申請(編號 A/FSS/169)。概括來說，該宗申請是要求批給規劃許可，以便在上訴地點經營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申請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獲小組委員會批准，但須附加若干條件。有關條件載於城規會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⁴內。該信件的下述部分尤其重要：

「城規會在考慮你的申請後.....批准你的規劃許可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a) 除私家車外，不得在申請地點停泊其他車輛；

(b) 停車場的營業時間限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h) 如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沒有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b)、(c)或(d)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即時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⁴ 聆訊文件冊第 8 部

- ii. 然而，該獲批的規劃許可其後被撤銷 - 見城規會於 2009 年 8 月 4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⁵。信中提到：

「 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實地視察所見，該停車場的營業時間超過晚上十一時。規劃署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出警告信，提醒申請人須遵守附帶條件(b)項有關該停車場的營業時間必須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的規限。可是，規劃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三次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停車場在晚上十一時後仍然繼續營業，證明違反附帶條件(b)項的情況未有糾正。

我現在告知你，由於你未能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妥為履行附帶條件(b)項及(h)項，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已被撤銷。」

- iii. 該規劃許可被撤銷的情況，亦獲得丁雪儀女士確認⁶；
- iv. 儘管根據申請編號 A/FSS/169 批給的規劃許可已被撤銷，但上訴人仍繼續在上訴地點經營公眾停車場。

b. 關於編號A/FSS/187 的申請：

- i. 城規會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訴人提出的申請(編

⁵ 聆訊文件冊第 9 部

⁶ 其陳述書第 4(a)段(見聆訊文件冊第 S003 頁)

號A/FSS/187)。概括來說，該宗申請是要求批給規劃許可，以便在上訴地點經營只供私家車停泊的臨時公眾停車場。建議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為 50 個。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批准，但須附加條件，有關條件載於城規會在 2010 年 4 月 9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⁷內。信件的下述部分尤其重要：

「城規會在考慮你的申請[編號 A/FSS/187]後.....批准你的規劃許可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 12 個月而非所申請的兩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a)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除私家車外，其他車輛不得停泊於申請地點；

(b)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公眾停車場的營運時間須限為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j) 如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未能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b)、(c)、(d)或(e)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即時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城規會亦同意告知你下列事宜：

⁷ 聆訊文件冊第 12 部

- (a) 在申請地點繼續進行有關發展前必須先取得規劃許可；
- (b) 批給為期 12 個月的較短許可期和較短的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以便密切監察有關狀況和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情況。倘申請人再次未能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導致規劃許可被撤銷，任何進一步申請不會獲城規會從寬考慮；

……」

ii. 然而，丁雪儀女士的證供⁸述明：

「在[編號 A/FSS/187]規劃許可有效期內，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仍繼續接獲粉嶺中心居民的投訴，表示停車場於深夜及零晨時分仍然有車輛出入，構成噪音滋擾。規劃署就此作出跟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五月十三日分別進行日間及晚間實地視察，發現上訴地點的停車場內有輕型貨車停泊，及於晚上十一時後，仍有車輛出入構成噪音滋擾。規劃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警告信予上訴人，要求糾正違規情況。但由於規劃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跟進巡查時發現上訴地點的公眾停車場內仍然有輕型貨車停泊，故城規會於六月十七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有關規劃

⁸ 其陳述書第 4(c)段(見聆訊文件冊第 S003 至 S004 頁)

許可已被撤銷的事宜，理由是申請人未有履行關於禁止私家車以外的其他車輛停泊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 iii. 城規會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警告信，載於聆訊文件冊第 19 部。城規會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根據申請編號 A/FSS/187 批給的規劃許可已被撤銷，該信件載於聆訊文件冊第 13 部；
 - iv. 儘管規劃許可已被撤銷，但上訴人仍繼續經營公眾停車場。
6. 城規會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訴人提出編號A/FSS/197 的申請。與對上一次獲批的申請(即編號A/FSS/187)比較，上訴人在最新這次申請中，建議把私家車泊車位數目由 50 個增至 70 個，另加1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上訴人亦建議 24 小時經營「月租車位」。
7. 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考慮編號A/FSS/197 的申請，並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⁹：

「(a)申請人並無提供資料，證明該公眾停車場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以及

(b)這宗申請涉及先前兩次批給的規劃許可，有關許可因申請人未有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遭撤銷。申請人多次未有履行

⁹ 聆訊文件冊第 1073 頁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倘若仍然批准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影響其他同樣批給臨時用途而又同樣規定申請人履行附帶條件的規劃許可，令法定的規劃管制失去效用。」

8. 上訴人尋求覆核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城規會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就有關覆核進行聆訊，並決定駁回有關覆核，理由如下¹⁰：

「(a) 申請書內並無提供資料，證明該公眾停車場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¹¹；以及

(b) 這宗申請涉及先前兩次批給的規劃許可，有關許可因申請人未有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遭撤銷。申請人多次未有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倘若仍然批准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影響其他同樣批給臨時用途而又同樣規定申請人履行附帶條件的規劃許可，令法定的規劃管制失去效用¹²。」

9. 上訴人根據城規條例第 17B 條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¹³，針對城規會的決定提出本上訴。

上訴地點和附近地區

10. 上訴地點已鋪築地面，毗連新運路，佔地約 2 733 平方米，當中包

¹⁰ 聆訊文件冊第 2009 至 2010 頁

¹¹ 上訴委員會會在下文稱之為「**第一理由**」

¹² 上訴委員會會在下文稱之為「**第二理由**」

¹³ 聆訊文件冊第 4001 至 4002 頁

括 200 平方米政府土地。根據丁雪儀女士的證供，規劃署職員於 2012 年 4 月 2 日前往該處實地視察，發現上訴地點在並無有效規劃許可的情況下被用作公眾停車場，其東南面部分地方搭建了一個臨時構築物。

11. 上訴地點的東面有若干住用構築物，東南面是一個果園、一個存放木板及塑膠管的露天貯物場，以及一個鋁罐回收工場。上訴地點的南面和西面是住宅屋苑粉嶺中心，兩處相隔只有一條闊約 2 至 3 米的單車徑¹⁴；北面新運路對面是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先修學校。

有關圖則

12. 當小組委員會考慮編號 A/FSS/197 的規劃申請時，上訴地點在當時有效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FSS/14》上，坐落於劃為「住宅(甲類)」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地區內。其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被草圖取代並重新編號為 S/FSS/15。今年 6 月，S/FSS/15 獲核准，並重新編號為《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FSS/16》。但在此期間，上訴地點的規劃用途地帶並無改變。
13. 根據《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FSS/14》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在「住宅(甲類)」及「休憩用地」地帶內是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若城規會批給許可，也可能附加條件。其後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15 的《註釋》中，亦有這樣的規定。當 S/FSS/15 獲核准時，這規定亦無改變。

¹⁴ 見 AP-2(聆訊文件冊第 S015 頁)及丁雪儀女士的口頭證供

本上訴的聆訊

14. 上訴人並無法律代表。在上訴聆訊當日，上訴人由梁達忠先生(下稱「梁先生」)和鄭群英女士代表。梁先生是主要發言人。

15. 上訴委員會載述人訴人的上訴通知書第 5、6 和 7 段如下：

「5. 上訴有關裁決的詳情：

沒有遵守營業時間。

6. 上訴的理由(請全部列出)：

不滿月租車輛不能 24 小時出入。

7. 證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如欲傳召證人)：

沒有邀請證人。」

16. 上訴人的代表沒有傳召證人。

17. 答辯人傳召丁雪儀女士。如上所述，丁女士是前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她的陳述書載於聆訊文件冊第S001至S017頁，並以此作為她的主問證據¹⁵。她另外提出一些證供，主要是有關她在2012年10月8日前往上訴地點視察(在她提交陳述書後進行)所得，以及她就上訴人提供的一些新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梁先生盤問時沒有質疑她的證供。上訴委員會接受她的證供。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和上訴委員會的考慮事項

¹⁵ 以 R-1 標明

18. 從上訴通知書表面上看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清楚明白。
19. 在聆訊期間，梁先生口頭增補其上訴理由。他出示共三頁紙的文件(以「A-1」標明)，以供上訴委員會考慮。有關文件如下：
- a. 第一頁主要是一幅圖則，顯示出上訴地點和在上訴地點西北面的另一個公眾停車場所在位置(塗上綠色，下稱「另一停車場」)；
 - b. 第一頁近底部位置印有以下文字：
 - 「上訴理據
 - 有以下 2 點：
 - 1. 城規處說如批發牌照給申請人，會開出先例。
 - 2. 不能 24 小時營業(對營業者十分苛刻，不公平，難以經營)」；
 - c. 第二頁是一幅比例較第一頁大的圖則，顯示上訴地點和另一停車場所在位置；
 - d. 第三頁載有兩張顯示另一停車場某些部分的照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張照片顯示另一停車場的入口有一幅橫額，表明該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
20. 梁先生藉文件 A-1 辯說，因附近的另一停車場已獲准 24 小時營業，批准其申請並不會開出先例。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此論據並不成立：
- a. 首先，城規會駁回有關覆核並非因為批准其申請會開了先例，

而是因為批准其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我們現複述城規會在駁回有關覆核時所給予的第二理由如下：「倘若仍然批准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影響其他同樣批給臨時用途而又同樣規定申請人履行附帶條件的規劃許可，令法定的規劃管制失去效用。」我們稍後會審視這個理由；

- b. 無論如何，相比上訴地點，適用於另一停車場的規劃考慮因素完全不同的。我們現參照丁雪儀女士的口頭證供和文件 A-1 第二頁如下：
 - i. 另一停車場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是其中一個經常准許的用途¹⁶。經營公眾停車場無須規劃許可；
 - ii. 另一停車場周圍的樓宇為政府辦公大樓、法庭、消防局和公用道路，與最近的住宅大廈有一段距離(至少 100 米)。這與上訴地點所在位置有重要分別(上訴地點的西南面距離粉嶺中心只有幾米遠)；
- c.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另一停車場的存在對上訴委員會就本上訴的考量並無任何幫助。

22. 關於上訴人「不滿月租車輛不能 24 小時出入」或「不能 24 小時營業(對營業者十分苛刻，不公平，難以經營)」這個上訴理由：

- a. 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理由亦不成立；
- b. 在處理上訴人最近一次申請(編號 A/FSS/197)時，小組委員會

¹⁶ 聆訊文件冊第 17021 頁

沒有就建議的停車場的營業時間附加任何條件，而城規會在覆核時也沒有這樣做。我們現複述城規會在駁回有關覆核時所給予的第一理由如下：「申請書內並無供提供資料，證明該公眾停車場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 c. 再者：-
- i.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梁先生的陳詞，稱當局就營業時間附加任何條件，會令上訴人經營十分困難。他表示如上訴人不獲准提供月租車位，會令上訴人經營更為困難；
 - ii. 但梁先生並無提供任何證據以支持他的陳詞；他甚至沒有提供上訴人的收入分項數字以供上訴委員會參考；
- d.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梁先生曾於 2010 年 8 月 6 日向“城市規劃處”提交一封信件¹⁷，以供考慮。該信載有一個列表，列出梁先生所說車輛在 2300 時至 0700 時平均進出停車場的數目。然而，梁先生沒有作供，也沒有提供他如何編製該表的任何詳情，例如是指哪段期間、該段期間歷時多久、出入的車輛是私家車還是輕型貨車等。除了有關數據的可靠性成疑外，上訴委員會認為，無論如何，單靠這些數字不足以證明該公眾停車場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 e. 在這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亦考慮了丁雪儀女士以下的證供¹⁸：
- 「環保署署長對現在這宗申請有所保留，因為如果按上訴人的建議，容許於上訴地點停泊輕型貨車和月租泊車位 24 小時營業，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大的噪音滋擾，尤其是晚上和清晨時分，影響更甚。另外，於二零零九年

¹⁷ 聆訊文件冊第 1129 頁

¹⁸ 其陳述書第 6(i)段(見聆訊文件冊第 S006 頁)

三月至今，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警務處和北區民政事務處曾接獲多宗關於該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噪音和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雖然上訴人希望城規會批准上文第(4)(d)段所述的最新建議，但他並無提交資料，證明增設輕型貨車及容許月租車位 24 小時營業不會增加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 f. 鑑於上列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此上訴理由亦不成立，而小組委員會和城規會分別提出的第一理由，則完全有充分理據支持。

23. 關於小組委員會和城規會分別提出的第二理由：

- a.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無特別針對小組委員會和城規會分別提出的第二理由。然而，為完整起見，上訴委員會如下考慮第二理由；
- b. 上訴委員會已審慎考慮與對上兩次規劃許可獲批及被撤銷的情況相關的證據¹⁹。上訴委員會接納有關證據；
- c.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丁雪儀女士所提供並夾附於其陳述書內的照片(視點 1)²⁰。該張照片在 2012 年 3 月 9 日拍攝。從照片所見，有公眾停車場正在上訴地點經營，而停車場的入口亦展示了上訴人的名稱。當時，該停車場是在沒有規劃許可的情況下經營；

¹⁹ 撮述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

²⁰ 聆訊文件冊第 S017 頁

- d.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丁雪儀女士在上訴聆訊期間的口頭作供。她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再次親自前往上訴地點視察。視察當日拍下的照片已經呈堂，並以 R-2(a)至(h)標明。雖然這些照片並非由丁雪儀女士拍攝，但她確認這些照片準確地顯示她在視察期間看見的情況。上訴委員會注意到，鑑於丁雪儀女士的證供以及她另外出示的照片，雖然根據申請編號 A/FSS/187 獲批的規劃許可已被撤銷，上訴人仍繼續在上訴地點經營公眾停車場。更甚，該停車場除了提供時租車位外，還提供日租和月租車位。照片 R-2(c)、(d)、(e)和(f)進一步顯示在該停車場內還停泊了一些輕型貨車；
- e. 在陳詞期間，梁先生作出幾項聲稱，表示在根據申請編號 A/FSS/187 獲批的規劃許可被撤銷後不久，他才知悉城規會之前所附加的全部條件。梁先生向上訴委員會聲稱，這是由於先前數次申請均委託一位顧問Alan Lau辦理，但Alan Lau沒有告知他有關的條件或條件有否更改。上訴委員會亦得悉，梁先生曾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向城規會送達一封載有類似理由的信件²¹。然而，對於梁先生聲稱沒有首先了解規劃許可條件便經營停車場，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是固有的不可能 (*inherently improbable*)。梁先生沒有傳召Alan Lau作為證人。他本人也沒有作供，因而無須接受答辯人的代表律師的盤問。在這些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拒絕接納梁先生的辯解；
- f. 基於上文概述的事實和背景，上訴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和城規會分別提出的第二理由完全合理。

²¹ 聆訊文件冊第 1053 頁

24. 其他考量:-

- a. 在考慮本上訴時，上訴委員會不須局限於考量城規會駁回覆核的理理由的對錯。上訴委員會可基於與訟雙方在上訴時提出的證據而裁決本上訴。
- b. 在陳詞期間，梁先生曾指出，如只限私家車停泊的做法(但容許月租私家車 24 小時出入)可說服上訴委員會判本上訴得直，他可以這樣做；
- c. 但上訴委員會考慮到一旦容許上訴人 24 小時營業，即使只局限於私家車月租，停車場的運作仍有可能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噪音及強光滋擾²²。然而，即使來到上訴階段，上訴人仍沒提供資料，證明該公眾停車場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以盡量減少在環境方面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
- d. 再者，上訴人亦沒提供任何證據或具體建議令上訴委員會相信它有決心着實執行「不准輕型貨車停泊」這條件。

25. 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支持更改或推翻城規會駁回有關覆核的決定，亦看不到有任何其他理由支持批准本上訴。

結論

26.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證據後，以及基於上文所述事宜，上訴委員會裁定駁回本上訴。上訴委員會確認城規會駁回有關覆核的決定。

²²參考丁雪儀女士陳述書第 4(d) 及(f) 段 (聆訊文件冊第 S004 頁)

27. 答辯人表示不會因上訴被駁回而要求判給訟費。上訴委員會因此沒有就訟費作出命令。

(已簽署)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主席)

(已簽署)

陳聰先生

(委員)

(已簽署)

卓劍騰工程師

(委員)

(已簽署)

林正財醫生

(委員)

(已簽署)

余雅芳女士

(委員)